

证券代码：874573

证券简称：信胜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述

### (一) 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升决策效率，经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胜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融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湾投资”）持有的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胜机械”）12.14%的股权，交易对价为2,525.36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诸暨市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机械”）持有的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顺精密”）19%的股权，交易对价为532万元。

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信胜机械的股权比例将由57.04%增加至69.18%；公司持有信顺精密的股权比例将由51%增加至70%。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阅的总资产为 126,331.02 万元，总负债为 63,284.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36.56 万元；信胜机械经审阅的总资产为 19,024.68 万元，总负债为 9,325.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9.17 万元；信顺精密经审阅的总资产为 3,809.67 万元，总负债为 1,711.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8.49 万元。本次公司收购两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对应交易金额合计为 3,057.36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本次交易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融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088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088

注册资本：830.3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波

实际控制人：陈波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诸暨市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李宜村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李宜村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目前无生产经营业务，仅对外出租工业房产

法定代表人：李益顺

控股股东：李益顺、陈益芬

实际控制人：李益顺、陈益芬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 1、信胜机械

######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年8月10日  |
| 注册资本               | 5,312.5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0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建成   |
| 主营业务及其与信胜科技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营业务为电脑刺绣机所用机架、方管等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
| 股权结构（收购完成前）        | 信胜科技持股57.04%、宁波融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96%、李建成持股20.00% |
| 股权结构（收购完成后）        | 信胜科技持股69.18%、宁波融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82%、李建成持股20.00% |
|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2）信胜机械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9月30日 |
|-------------|-------------|------------|
| 营业收入        | 21,987.59   | 19,838.56  |
| 净利润         | 1,570.84    | 1,767.31   |
| 总资产         | 13,306.96   | 19,024.68  |
| 总负债         | 5,375.10    | 9,325.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7,931.86    | 9,699.17   |

###### （3）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信胜机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经过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审慎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全面、合理地反映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并据此出具了《浙江

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6）第 030004 号）。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信胜机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800 万元，增值率 118.53%。

## 2、信顺精密

###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1 月 17 日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李村二村李三自然村 14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益顺                                   |
| 主营业务及其与信胜科技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营业务为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精加工，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
| 股权结构（收购完成前）        | 信胜科技持股 51%，诸暨市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49%        |
| 股权结构（收购完成后）        | <b>信胜科技持股 70%，诸暨市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30%</b> |
|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 营业收入        | 3,327.71         | 3,094.14        |
| 净利润         | 237.01           | 364.57          |
| 总资产         | 3,656.42         | 3,809.67        |
| 总负债         | 1,922.50         | 1,711.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733.92         | 2,098.49        |

### （3）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信顺精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通过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审慎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全面、合理地反映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并据此出具了《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6）第 030005 号）。根据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信顺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00 万元，增值率 33.43%。

## （二）出资方式

本次交易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1、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融湾投资持有的信胜机械 12.14%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2,525.36 万元。

2、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顺达机械持有的信顺精密 19%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532 万元。

## 四、定价情况

（一）本次收购信胜机械 12.14%股权的定价以其《资产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 20,800 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以 2,525.36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2.14%股权的成交价格。

（二）本次收购信顺精密 19%股权的定价以其《资产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 2,800 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以 532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9%股权的成交价格。

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信胜机械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宁波融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2YQ085

乙方（受让方）：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5805351XC

#### 1、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2.1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5 万元，下称“标的股权”）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 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10.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75 万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69.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75 万元）。

## 2、转让价格及付款安排

### (1) 转让价格

乙方受让标的股权的对价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出具的《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6）第 030004 号）所确定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20,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捌佰万元）为基础确定。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525.3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 (2) 付款安排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 3、股权交割

(1)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2) 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

(3) 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 4、保证和承诺

### (1) 甲方保证和承诺

a、甲方对标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

b、甲方在标的公司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

c、标的股权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潜在的诉讼、仲裁、纠纷或行政处罚；

d、甲方转让标的股权的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并已获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

e、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积极配合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f、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转让价款 2,525.36 万元由甲方按规定扣除税费后全部支付给本企业有限合伙人袁梦珊，届时袁梦珊从甲方退伙，甲方各合伙人对此不存在异议。

#### （2）乙方保证和承诺

- a、乙方购买标的股权的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
- b、乙方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 c、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二）信顺精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诸暨市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46315498N

乙方（受让方）：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5805351XC

#### 1、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5 万元，下称“标的股权”）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 2、转让价格及付款安排

##### （1）转让价格

乙方受让标的股权的对价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出具的《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6）第 030005 号）所确定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2,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为基础确定。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32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贰万元整）。

##### （2）付款安排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 3、股权交割

（1）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将标的股权变更

登记至乙方名下。

(2) 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

(3) 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 4、保证和承诺

(1) 甲方保证和承诺

a、甲方对标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

b、甲方在标的公司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

c、标的股权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潜在的诉讼、仲裁、纠纷或行政处罚；

d、甲方转让标的股权的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并已获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

e、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积极配合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乙方保证和承诺

a、乙方购买标的股权的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

b、乙方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c、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信胜机械和信顺精密的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优化战略布局。

###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然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

###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可以进一步提升决策与运营效率，增厚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优化财务报表结构，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6)第030004号)
- (四)《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6)第030005号)
- (五)《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六)《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